

# 2023 年度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37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

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市卫生健康委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6）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7）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8）指导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0)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含广州地区部属、省直属单位及驻穗部队）。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12) 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3)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情况

市卫健委内设 24 个处室，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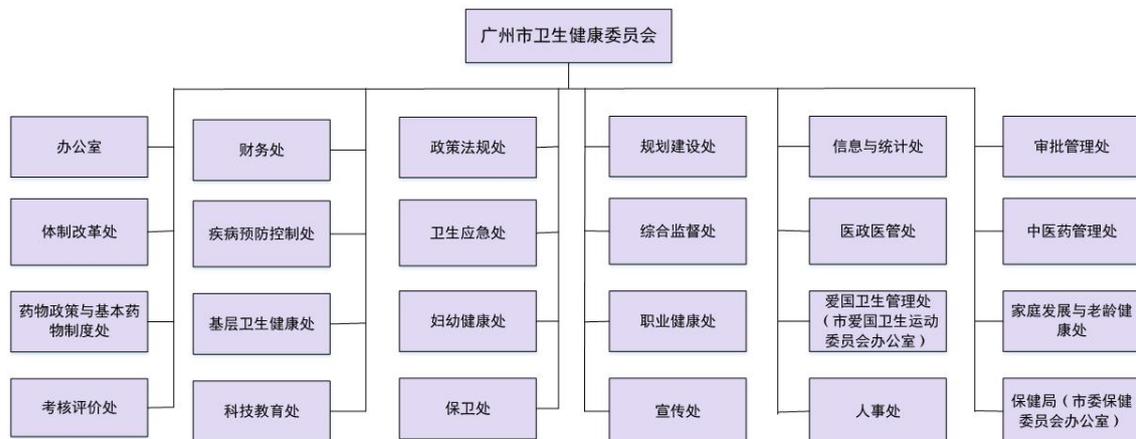


图 1-1 市卫健委内设处室概况

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纳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绩效评价范围的单位共**26**个，分别是：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卫生监督所、广州血液中心、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广州市卫生健康发展和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3.人员情况

**2023**年末，部门实有人数**19,151**人，比上年增加**281**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8**人，参公事业编人员减少**1**人，非参公事业编人员增加**354**人。主要增长原因：一是**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并入市妇儿中心，市妇儿中心**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包含了增城新院区人数，比上年增加**296**人；二是市一医院为满足业务量增长需求，招聘编内人员**52**人。三是市急救中心**2022**年加挂紧急医疗指挥中心牌子，增加**20**个人员编制，根据工作业务需要，招聘编内人

员 20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总体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大卫生、大健康”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各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优先保障人民健康，优化人口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党建、促改革，建高地、稳基层，精预防、重救治，保健康、惠民生，持续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打造健康湾区，建设南沙平台，深入推进医改工作，加快建设高水平医院，全域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振兴中医药，奋力谱写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广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卫生健康保障。

### 2.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卫生健康工作，永航书记多次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出批示。志洋市长到任不久就对卫生健康工作提出 6 点意见，指导卫生健康高质量发

展。在市领导的关心下，在各级各部门领导的支持下，在全市卫生健康各级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获批全国安宁疗护工作试点城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坚持改革创新 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入选**2022**年广东医改十大创新典型，示范效应进一步显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在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宣传包括我市在内的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取得扎实成效，经验做法被新华社刊发，并被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表扬。全市卫生健康服务力量更加壮大，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床位数、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数较**2022**年明显增长，三甲医疗机构达**45**家（新增**1**家）。孕产妇死亡率**2.8/10**万、婴儿死亡率**1.63%**，达到近十年历史最低，居民健康指标持续位居全国前列。

**医疗中心地位进一步巩固。**新增**16**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15**个广州市临床医学研究所，打造**281**项临床高新、重大、特色技术。“院士项目惠民工程”取得实质进展。**基层能力进一步强化。**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制定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紧密型镇村一体化管理和“一元钱看病”村卫生站覆盖率分别达**77.88%**和**98.93%**，**13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34**家社区医院，走在全省前列。**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建设**140**个三级名中医工作室，为基层培养继承人近**300**名。开展**10**项中医药临床核心技术和**30**项特色诊疗

技术。广州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学科入选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9**名专家入选第五届广东省名中医，首批**20**个广州市治未病服务方案团体标准发布。**重大疾病防治行动有效开展**。成功完成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评估验收，**3**项创新模式被国家纳入通报的优秀经验模式。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制定落实十项措施，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总体平稳。推进创建国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在省内率先开展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全域试点。完成我市**65**岁老年人**23**价肺炎疫苗免费接种民生实事任务。**健康广州行动更有力度**。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提升卫生镇创建成果，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周期性复审。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科学防制消除蚊媒风险隐患。**891**个单位被命名为广州市无烟单位，成功打造**19**家垃圾分类样板单位。积极开展健康影响因素评价试点，完成全市年度监测评估工作和健康城市评价。加强健康广州行动宣传，组织开展“健康广州行动三字经”等项目。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成效明显，全市**11**个区全部达到省健康区标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40.69%**，与北京、上海等城市持平。**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更有宽度**。印发实施《广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生育妇女就业、休假等权利保障和住房等支持措施。全市**92.55**万人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发放金额**16.84**亿元。增城区卫生健康局荣获“**2021-2023**年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表彰。

扎实做好出生缺陷防控工作，分别为**20.53**万、**14.38**万、**15.03**万个家庭进行免费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和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超额完成省民生实事任务量。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扩面至常住适龄妇女。我市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13**项核心指标均达到消除目标，助力广东省顺利通过首批国家消除认证。“一老一小”服务更有温度。印发实施《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年）》，积极推进建设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市**17**家托育机构列入广东省示范性托育机构，示范数量居全省（**66**家）首位。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2**个，共有托位**8**万个，超额完成年度指标任务。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实施《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优秀人才管理办法》和配套办法，探索分级分类分层次的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计划**5**年内培养**1000**名优秀人才，首批计划培育**600**名左右的高层次人才，推动形成金字塔式高层次人才雁阵队伍。**2023**年委系统共有**3**个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第七批“广东特支计划”省卫生健康委榜单，实现了近年“广东特支计划”新的突破。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市卫健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大卫生、大健康”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各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优先保障人民健康，优化人口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党建、促改革，建高地、稳基层，精预防、重救治，保健康、惠民生，持续

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打造健康湾区，建设南沙平台，深入推进医改工作，加快建设高水平医院，全域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振兴中医药，奋力谱写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2.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广州地区医疗体系；推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强治未病体系建设、加快中医药科研创新等。

3.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有效应对登革热、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实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母婴安康行动计划，大力提升妇儿健康水平；推动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落实基本公卫服务政策，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4.提高全市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工作水平。依法依规维护我市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发展，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5.继续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有效地防控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使得

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市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3,119,00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869,751.08万元,占总支出的27.89%;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249,258.41万元,占总支出的72.11%。2023部门预算安排转移支付资金489,010.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99,304.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疫情防控结算资金;二是委属单位及广医附属各医院增加基建投入。详见表1-2。

表1-2 市卫健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不含转移支付）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分类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948,938.61	869,751.08	27.89%
人员经费	905,231.66	826,702.05	26.51%
日常公用经费	43,706.95	43,049.03	1.38%
二、项目支出	2,276,463.74	2,249,258.41	72.11%
基本建设类项目	47,501.44	64,327.93	2.06%
本年支出合计	3,225,402.36	3,119,009.49	100.00%

####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健委根据职能职责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绩效目标设定与年度工作任务紧密相关,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从数量、质量以及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

2023年年中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和年中预算追加调整情况，以及2023年1-6月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填制了2023年1-6月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一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系统报送市财政局。

2023年底为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本年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情况及政策变化情况，对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20〕9号）要求，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市卫健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部门特点，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绩效。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市卫健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持续良好发展，部门整体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市卫健委2023年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88** 分（详见附件 1-1）。

表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评价	50	49.88	99.76%
管理效率评价	50	47.00	94.00%
合计	<b>100</b>	<b>96.88</b>	<b>96.88%</b>

## （二）履职效能评价

该指标包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三个方面。履职效能指标分值为 **50** 分，自评得分 **49.88** 分，扣 **0.12** 分，得分率 **99.76%**。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自评得分 **9.94** 分，得分率 **99.4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 **626,601** 万元，实际支出 **622,976** 万元，支出率 **99.42%**，按照既定评分标准，得 **9.94**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自评得分情况详见市卫生健康委-绩效指标表(附件 1-2)。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19.94** 分，得分率 **99.70%**。

具体自评得分情况详见市卫生健康委-绩效指标表(附件 1-2)。

### **（三）管理效率评价**

**1.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年中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填制了 2023 年 1-6 月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一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2024 年，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卫财务〔2024〕7 号），组织各单位对 2023 年度所有中央、省、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 100%。

**（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能够按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业务处室能够深入分析和说明原因，并和部门预算部门编制管理相挂钩。

**（3）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市卫生健康委出台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7 分，得分率 6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委机关和委属单位均能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要求，按时将政府采购项目在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做意向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委机关和委属单位均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1 分。

部分委属单位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导出数据，市卫生健康委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83%，根据评分规则，得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0 分。

政府采购项目均有在云平台上做合同备案公开，但部分单位存在合同较多，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情况。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均得到执行。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得分率 1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标。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委机关和委属单位处置收益和租金均能及时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各单位每年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已制定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穗卫财务〔2023〕6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穗卫综合〔20224〕4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的通知（穗卫综合〔2022〕6号），并按照制定执行。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

2023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总额1,463,088.06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457,662.71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99.63%。按  
照评分要求，比率 $\geq 90\%$ 的，得2分。

**4.运行成本。**指标分值4分，自评4分，得分率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  
算，2023年实际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49%。按照评分标准，  
控制率 $\leq 0$ ，得满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2  
分。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  
据计算，“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31,368,397.97元，支出  
数31,227,444.08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数，按照评分标准，得2分。

**5.预算编制。**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得分率100%。

2023年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  
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  
性二级项目。

**6.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得分率 100%。

**(1)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66 亿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2.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62.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4.27 亿元，计算得出结转结余率 2.39%。按照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 2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均根据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合法合规。

**7.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市卫健委及委属各单位已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2 年部门决算和 2024 年部门预算。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绩效信息已按要求在市卫健委门户网站公开，各处室绩效信息已在单位内控系统进行公开。

#### **(四) 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市卫健委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持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广州人民健康保驾护航，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履职主要绩效如下：

##### **1.围绕医院提质改革，打造梯次协同发展**

一是重视医疗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2年-2024年）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广州市传染病救治专科联盟、广州消化疾病专科联盟先后成立。建立了省部属作为技术支撑，市属医院引领，区级、基层医院为网底的三级防控救治体系，着力提升区级、基层医院诊疗能力，全面建设集预防、治疗、康复全链条的妇幼、传染病、消化疾病、精神卫生、中医医疗五大医防融合体系，示范项目带动效应初步显现。二是围绕创新突破，加快委属高水平特色医院建设。以扩容提质为重点，推广“一院多区”模式，推进委属公立医院新院区开办进度，推动更多市属医院进入省高水平医院序列，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组织开展研究型医院中期评估，临床高新、重大和特色技术项目验收评估，聚力在临床医学领域重大疾病的诊治取得突破。加大科研投入，2023年度重大项目立项5项，一般引导项目立项210项，两新项目立项30项，助力科研创新。三是优质资源下沉，大力推进“院士项目惠民工程”。深入探索分级诊疗模式，充分发挥院士团队引领作用，近两年投入6000万元给三个院士项目。钟南山院士团队重大和突发传染病诊治技术和产品孵育转化研究体系项目取得突破，广州实验室3CL抑制剂（来瑞特韦）于3月成功上市；宋尔卫院士团队区域乳腺肿瘤防治示范体系项目纳入35家医疗机构，惠及市民群众近37万人；侯凡凡院士团队居家腹膜透析治疗体系示范项目建立“1+3+x”三级体系，17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试点。四是努力培养人才，打造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有序推进住培

学员管理工作，在培规培生 **2,255** 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补贴，稳定人才队伍，**2023** 年度管理期内高层次卫生人才 **203** 人，其中医学领军人才 **19** 名、医学重点人才 **116** 名、医学骨干人才 **68** 名。

## 2.促进中医药建设，构建优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是强化中医药特色发展，推进中医医疗高地建设。建成以广州市针灸医院为核心，**28** 家针灸特色突出的市、区医疗机构为联盟的广州市针灸医院“**1+N**”服务网络，联盟单位覆盖全市 **11** 个区，成立广州市针灸质量控制中心、针灸培训推广基地。建设完成 **2** 个中医疫病防治指导中心，强化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确定 **10** 个中医药临床核心技术和 **30** 个特色诊疗技术，推动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发展。二是推进中医治未病提质升级，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在健全体系基础上推动 **6** 个区建设中医治未病特色服务示范区，发布首批 **20** 个治未病服务方案团体标准，越秀、荔湾、黄埔区的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治未病干预，番禺区开展的肥胖干预和对备孕女性体质的干预服务，覆盖人群逾 **10** 万，开展治未病相关宣教过千场次，同时加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三是坚持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省名中医、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推进广州市第四批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78** 个三级名中医工作室下沉基层，培养继承人 **100** 名，新增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150** 名。我市 **9** 名专家入选第五届广东省名中医。

## 3.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卫服务质量

一是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容。优

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12**类人均补助经费标准提高到**80**元；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13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机构，**34**家社区医院，数量均居全省第一；推进全科医生倍增工程、基层医生全科能力提升工程三年培训计划，组织**4000**多名基层医生参与线上培训；遴选评定**20**个五星级家庭医生团队；推进“一元钱”看病模式，减轻农村居民看病费用，全市村卫生站覆盖率已达**98.93%**。

**二是常态化做好监督监测工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执法，科学做好新冠感染疫情监测、政策指引等工作，加快疫情防控经费清算结算工作。建立传染病全症状多病原监测体系，常态化做好各类传染病监测、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联合中山大学共建“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支持市疾控中心建设成“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进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数据互联互通。

**三是增强慢性病监测，促进综合防控。**开展各类人群艾滋病哨点监测检测和行为干预；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好结核病防控工作，市、区两级肺结核报告发病率、阳性率、治疗成功率、耐药筛查率等多个指标均达标；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做好肿瘤监测、伤害监测；推进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实施，为全市**22.1**万学生进行口腔健康检查，为**12.6**万符合条件学生实施窝沟封闭；积极推动儿童脊柱侧弯试点筛查项目，及时掌握小学生脊柱侧弯变化趋势，探索综合干预新模式。

**四是有序推进预防接种，优化无偿献血工作。**推进我市**65**岁老年人**23**价肺炎疫

苗免费接种项目，全市累计接种**27.2**万剂次；做好用血保障，截至**2023**年**12**月底，市血液中心全血献血量**43.64**万个单位，机采血小板献血量**10.61**万个治疗单位，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我市无偿献血人次、总量位居全国各大血液中心首位。

#### 4.推进妇幼健康服务，增强出生缺陷防治

一是**建设高品质整合型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市妇儿医疗中心与各区妇幼保健机构签订妇幼健康专科联盟合作协议书，建立了中南片区最大的儿科重症转运中心。花都区优化产儿科医疗服务体系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安全获**2022**年广东医改创新典型提名奖。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HPV**疫苗免费接种、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等，不断提高母婴健康水平。二是**提升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救治能力**。全市设置了**15**所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5**所市级危重儿童救治中心。加强孕产期保健和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市妇儿医疗中心荣获首批国家婚前保健特色专科和孕前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单位。**2023**年**1-12**月，全市户籍孕产妇死亡率**2.80/10**万，户籍婴儿死亡率**1.63‰**，保持低位水平。

#### 5.聚焦“一老一小”，完善医养托育服务

一是**积极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印发实施《广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修订出台《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积极组织各区参加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创建申报活动。加强出生人口监测，精准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2023**年，全市共**92.55**

万人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发放金额 **16.84** 亿元。二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市共 **17** 家托育机构列入广东省示范性托育机构拟命名名单，示范数量居全省（**66** 家）首位，占全省四分之一强。编制《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三是**加快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成立市老年医养结合指导中心，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积极推进第三批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城市工作，成立安宁疗护质控中心，组建专家团队。大力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心理关爱、老年营养改善等健康促进行动，推进老年脑健康管理试点，免费开展脑血管病及老年痴呆筛查、心理健康问卷调查以及各类健康宣教、义诊活动。推进护理站建设，**2023** 年共为 **10** 万余人次提供上门居家护理康复服务。

## **6.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一是**扎实组织爱卫专项行动**。组织冬春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引导全民加强卫生防病；市爱卫办与市文明办、健康广州行动推进办联合组织开展以“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为主题的第 **35** 个爱卫月活动。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科学防治持续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实施蚊媒密度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二是**持续巩固提升卫生镇创建成果**。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市 **34** 个建制镇中，获命名国家卫生镇 **19** 个，通过省技术评估待国家命名的镇有 **12** 个；已获广东省卫生镇命名 **34** 个。全市 **1145** 个行政村中，获命名省卫生村 **1049** 个、市卫生村 **81** 个。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范围和内容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进度需进一步提升。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及时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工作特性，及时收集学习并宣传新政策与法规，逐一对照国家、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施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要求，查漏补缺，2024年拟继续修订完善现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推动部门规范化运作，提升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二）科学规划立足全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一是根据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市卫健委长期发展目标，部门年度工作方向，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三是通过压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排查项目清单，认真分析解决执行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三）增强目标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充分匹配，将绩效目标充分结合部门（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未来发展方向和各类导向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科学设置符合部门（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并合理分解成易量化考核的产出、效益指标，总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逻辑清晰、环环相扣，以更全面、有效地体现部门履职效益和项目实施成效。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管理理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进行动态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部门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进行预警和调整。